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鉴于上述合同约定回购股份条件已经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初决定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25,2015-056)。

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函件”),并将函件送达公司,函件称鉴于《买卖股权协议》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

一、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厘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的利息、勘探费用2778459.42元(截止2016年1月底)。

二、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

三、对中非资源(BVI)在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回购事项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或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58号,199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55号,时为零七股份控股股东。

练卫飞,男,1966年2月出生,时为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叶健勇,男,1974年3月出生,时为零七股份董事、资金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零七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零七股份、练卫飞和叶健勇表示不需要陈述、申辩,也不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广州博融表示不需要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零七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

2015年1月5日,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授意公司时任董事、资金部负责人叶健勇通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转入4,720万元,向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转入2,000万元,向深圳市龙树安贸易有限公司转入165万元,对外支付资金合计6,885万元,占零七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489.98万元的19.40%。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应当立即报告并披露,但直到2015年8月30日,零七股份才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4月21日,练卫飞和广州博融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冯彪签订《股票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练卫飞、广州博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不少于2,800万股零七股份股票转让给东方财智、冯彪指定账户,由其代为持有。东方财智、冯彪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代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偿还所欠债务。

2015年5月6日,练卫飞和广州博融与东方财智、冯彪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练卫飞、广州博融以年利率18%向东方财智、冯彪借款9,500万元。练卫飞和广州博融将不少于2,800万股零七股份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东方财智、冯彪代持,并约定由东方财智、冯彪主导零七股份的资产重组。5月7日,练卫飞和广州博融与东方财智、冯彪签订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合作框架协议书》第一条第六项“借款期限:从乙方提供第一笔借款支付给甲方起不超过3个月”修改为“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每一笔借款从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

2015年5月27日,练卫飞和广州博融与东方财智、冯彪签订《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目的是对零七股份的借壳重组事项、东方财智、冯彪出资负责解决练卫飞、广州博融所欠债务,借款年利率为25%;练卫飞、广州博融以所持有的6,003.12万股零七股份股票变现收益偿还东方财智、冯彪的借款和练卫飞、广州博融的对外债务;由东方财智、冯彪主导零七股份重组事宜。该协议还约定,此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其余约定按原协议执行。

2015年6月30日,练卫飞与东方财智签订《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练卫飞将所持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亨信)1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东方财智,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练卫飞应将股权过户给东方财智。其时,练卫飞持有源亨信100%股权,源亨信持有广州博融97.22%股权,广州博融系零七股份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转让事项应当立即报告并披露,但直到2015年12月18日,零七股份才在《关于对深交所第72号问询函回复以及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与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涉及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核查的补充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

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股票25,000,000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4穗中法执字第646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4年3月10日起24个月。

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股票25,000,000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5穗中法执字第1121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3月3日起36个月。

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股票25,000,000股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586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5日起36个月。

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股票25,000,000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9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7日起24个月。

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票31,006,226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9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7日起24个月。

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票31,000,000股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苏中诉保字第00023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7月7日起36个月。

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股票25,000,000股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4津商民四初字第4-1号)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日起24个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上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应当立即报告并披露,但直至2015年12月28日,零七股份才在《关于对深交所第77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对上述六项轮候冻结事项进行了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证券冻结材料、公司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零七股份未依法报告并及时披露上述对外支付大额资金、练卫飞和广州博融筹划股权转让及其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练卫飞时为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意零七股份相关人员对外支付大额资金,参与、实施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知悉相关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但未依法及时告知公司,致使零七股份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叶健勇时任零七股份董事、资金部负责人,参与、实施了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但未依法及时报告公司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广州博融时为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参与、实施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知悉相关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但未依法告知公司,应对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练卫飞为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实施并知悉上述事项,系对广州博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零七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二、对广州博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叶健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OO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0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5年2月15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5-005号)。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6年3月2日17:00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独立董事的遴选过程中,应尽量选择会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家作为独立董事;

4、身体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有社会责任感、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足够时间和精力、有较强事业心的专家;

5、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不是中管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1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12个月内存在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2)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处于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0791-871518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91-8715188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时间: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0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2月15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5-005号)。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6年3月2日17:00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0791-871518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十七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 则